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114號

原告 洪志盛
被告 傑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詔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民國111年10月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6393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，視為起訴。次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票款訴訟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投補字第416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00,204元，前揭裁定於112年1月4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藍建文